

考試科目	土地法與 土地政策	系所別	地政	考試時間	07月05日(一) 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一、目前政府為了達成淨零排碳目標大力推動光電廠的設置，目前衍生南彰化濱海光電專區劃設，七股漁業養殖區光電設置及池上都市計畫區光電設置等爭議。請先分析光電場設置的土地利用特性，並從國土永續政策與國土計畫法角度分析、評論以上三爭議案。(30分)
- 二、甲擁有位於山坡上之 A 地，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編定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但為了能夠興建集村農舍，甲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登記科承辦人員乙行賄，由乙將 A 地分區與編定種類改為鄉村區甲種建地。其後甲成功申辦到建照，並在 A 地以興建住宅名義辦理預售，丙對地點與建案規劃相當滿意，故與甲簽署其中一戶之預售屋契約。
1. A 地標示部經乙改變之後，其登載內容是否符合可得辦理更正之標的？若你認為是的話，本案情形是否可以由該管地政事務所逕為更正？(25分)
 2. 丙得否主張民法第 759-1 條第 2 項公信力，以取得興建完成後建物與 A 地(共有)所有權？(25分)
- 三、目前市場上常以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兩種程序為建物實施重建，但二者在都市計畫角度來看，都有一些問題與副作用。請分析此兩制度基本設計上的差異，並由都市計畫的視角評論其優缺點。(20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